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皖艺院〔2023〕12号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根据《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09〕392号）、《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政法〔2017〕4号）、《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皖教财〔2018〕12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皖教秘财〔2020〕284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皖财资〔2022〕1366号）、《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皖艺院〔2022〕9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学院对所拥有的国有资

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一种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条 处置原则：

- （一）处置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处置资产，必须经过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
- （三）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性能下降且无法改造利用的；
- （四）损坏严重、丧失功能，且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
- （五）使用年限较长、安全无保障、可能造成危险并不易修复的；
- （六）技术落后、能耗高、效率低、污染严重且已有新产品替代的；
- （七）属于政府规定淘汰或不准使用的。
- （八）处置资产的价格和报废资产残值的确定，必须经学院评估，采取集体定价、招标或市场竞价等处理办法处置。
- （九）总务处负责学校各类固定资产的处置工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自行处置固定资产。

第二章 处置形式和处置范围

第四条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

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无偿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资产调拨、资产划转、资产移交、对外捐赠等；

（二）出售，是指以有偿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三）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四）报损，是指发生的存货损失以及各项资产的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五）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六）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对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规定确认的货币资产损失、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等的核销。此项由财务处负责按规定处理上报。

第五条 学院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批权限与处置程序

第六条 总务处是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机构，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国有资产处置的申报审核、组织鉴定、报备报批以及资产评估和残值回收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核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一）处置申报与初审。使用部门通过资产提交报废申请，填制《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见附件），报总务处初审，由总务处固定资产管理科形成初审意见。

（二）处置复审与鉴定。总务处按照相关规定对提交的处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国资处组织技术鉴定专家组（资产处置各申报单位推荐至少 1 名本单位内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不能与拟处置资产领用人重复，组建资产处置技术鉴定小组），对拟处置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技术鉴定小组成员应为 3-5 人的单数，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

（三）处置审批与报备。经鉴定确实需要报废的仪器、设备，由总务处向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议提交资产报废

议题。在学院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资产处置，由学院自行审批，并在 15 日内将学院审批文件等材料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学院无审批权限的资产处置，在学院做出拟处置意见后，行文报送财政厅审核、审批。

（四）处置资产残值评估。已经审批同意处置的国有资产，属于《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对经省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核准。其他自行组织评估的，评估报告留存备查。资产处置评估由总务处根据审批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五）公开处置。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上报财政厅审核、审批，并由财政厅委托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处置；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学院内部自行处置，并由学校委托省产权交易中心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处置。

（六）账务处理。仪器、设备处置完毕后，总务处和财务处应及时调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九条 车辆及特种设备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资产报废事项，按国家有关强制规定进行处置，并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置文书办理账务手续。

第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学院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负责以下事项的审批：

1.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且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2. 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建筑物处置事项报省财政厅备案，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处置事项报省管局备案。

（二）由学院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审批通过，报省财政厅审核并报省政府审批的事项：

1. 无偿转让、置换资产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处置；

2. 特殊情况的资产处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三）由学院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审批通过，报省财政厅负责以下事项的审批：

1.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2.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3. 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以上事项中，属于省管局管理的，由主管部门报省管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

（四）科技成果处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纪律要求与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修订）》（皖艺院〔2017〕29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内部申报表

部门名称：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时间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值			处置原因
						原值 (总值)	已提折旧	净值	

部门意见：签章：年 月 日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签章：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签章：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签章：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签章：年 月